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.06.01 13:5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(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)一、本署96年7月17日環署廢字第0960052929號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事業，其中(八)長期照護機構、**養護**機構，係指從事長期照護、**養護**等服務之行業；(二十一)護理機構，係指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之居家護理機構、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，合先述明

公發布日：民國97年04月21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97年0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0970028547號函

法規體系：廢棄物清理

一、本署96年7月17日環署廢字第0960052929號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事業，其中(八)長期照護機構、**養護**機構，係指從事長期照護、**養護**等服務之行業；(二十一)護理機構，係指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之居家護理機構、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，合先述明。

二、本案如屬前述指定公告之事業，則其產生之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；反之，則屬一般廢棄物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